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015號

聲 請 人 莊琪緯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歐司瑪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台欣大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，於同年9月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